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詹逞洲

電話：(02)2343-141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729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勘誤表.pdf）

主旨：檢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五條
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業經本會110
年11月9日農防字第1101472701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10年
11月9日以農防字第1101472701D號書函（諒達）檢送在
案。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
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
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
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
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
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
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
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
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均含附件）

2021/11/24
17:48:48
文
章